

编号：CGC-R47001: 2025A



储能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化学储能电站监控系统

本资料版权为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所有，且受版权法和国际公约保护。如未获得本中心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复制本资料及其任何部分用于任何目的。鉴衡认证中心保留依法追究侵权责任的权利。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0日

目 录

前 言	III
1 适用范围.....	1
2 术语.....	1
3 认证模式.....	1
4 认证依据.....	1
5 认证申请.....	1
5.1 认证申请单元划分	1
5.2 申请时需提交的文件	1
5.3 申请评审	1
6 评价.....	2
6.1 产品检验.....	2
6.2 检测结果的评价	3
7 结果复核与认证决定.....	3
7.1 复核.....	3
7.2 认证决定.....	3
8 认证时限.....	3
9 获证后的监督.....	3
9.2 监督检查人日数	4
9.3 监督检查的内容	4
9.4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4
10 证书到期复评	5
11 认证证书	5
11.1 认证证书的发放和保持	5
11.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大	6
11.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6
12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8
12.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8
12.2 变形认证标志的使用	9

12.3 加施方式	9
12.4 加施位置	9
13 收费	9
附件 1 电化学储能电站监控系统认证申请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10
表 1:	11
表 2:	12
表 3:	13
表 4:	16
表 5 (如有):	17
表 6 (如有):	18
附件 2 电化学储能电站监控系统测试项目表	19
附件 3 产品一致性检查要求	22

前 言

为了促进电化学储能电站监控系统产品认证规范化发展，保障消费者使用安全，特制定本实施规则。

本实施规则由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提出并归口。

本实施规则起草单位：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本实施规则主要起草人：苑斌

本认证规则所属的认证领域为PV14，在CNCA认可范围内。

本实施规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官网向社会公布认证规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真实、有效。

鉴衡依据制定或修订备案后的认证规则开展认证活动，按照《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认证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当国家认监委制定或者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发布属于认证新领域的某项认证规则后，鉴衡不再依据之前备案的认证规则开展认证活动。

本次规则历次修改情况：

本规则 2025 年 08 月 15 日第 1 次修订，主要变化如下：

1. 修改 6.2 条款监督检查人日数
2. 修改 7.1.1 证书的有效期
3. 增加 7.6 证书到期复评

本规则 2026 年 01 月 20 日第 2 次修订，主要变化如下：

1. 增加条款 2 术语
2. 修改条款 5 认证申请
3. 修改条款 6 评价
4. 修改条款 7 结果复核与认证决定
5. 修改条款 9 监督人日数
6. 修改条款 11 认证证书
7. 修改条款 12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8. 修改条款 13 收费
9. 修改附件 3

1 适用范围

本认证实施规则适用于电化学储能电站监控系统，包括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控制与调节、报警、事件顺序记录与事故追忆，通信、数据存储、人机接口、系统对时、系统负载率的站控层产品认证。

2 术语

电化学储能电站监控系统相关定义见NB/T 42090《电化学储能电站监控系统技术规范》和GB/T 42726《电化学储能电站监控系统技术规范》标准。

3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 + 获证后监督

4 认证依据

NB/T 42090-2016《电化学储能电站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GB/T 42726-2023《电化学储能电站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5 认证申请

5.1 认证申请单元划分

5.1.1 原则上以制造商明示的产品型号划分认证单元。

5.1.2 同一制造商、同一产品规格/型号，不同生产厂生产的产品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不同生产场地生产的相同产品可只做一次检验，其他生产厂应提供产品一致性声明、产品和/或相关资料用于一致性核查，并出具报告。

5.1.4 同一生产场地，不同制造商的相同产品，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必要时送样进行一致性核查，并出具报告。

5.2 申请时需提交的文件

认证申请所需提交的文件资料见“电化学储能电站监控系统认证申请所需资料”（见附件1）

5.3 申请评审

认证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申请人及时修改

申请书。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申请资料提交完整后,在五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申请人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6 评价

6.1 产品检验

如检测项目在 CMA 范围内,自有检测机构和或第三方检测机构需具备 CMA 资质。

6.1.1 送样原则

每个申请单元用作产品检验的样品必须是经过厂家检验合格的产品。

6.1.2 送样数量

6.1.2.1 产品检测的样品由申请人按认证机构的要求选送,并对选送样品负责。

6.1.2.2 每一认证申请单元中具有代表性的型号送样。电化学储能电站监控系统每个认证单元中主检型号送样 1 套样品,企业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是否送检备品备件以及备品备件的数量。

6.1.2.3 样品及相关资料的处置

产品检验结束并出具试验报告后,相关资料由企业、实验室以及 CGC 分别按规定保存,测试完的样品由企业联系实验室约定的方式自行处置。

6.1.3 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NB/T 42090-2016 《电化学储能电站监控系统技术规范》和/或 GB/T 42726-2023 《电化学储能电站监控系统技术规范》标准规定的适用项目,检测项目见《附件 2 电化学储能电站监控系统测试项目表》。

检测依据: NB/T 42090-2016 《电化学储能电站监控系统技术规范》、GB/T 42726-2023 《电化学储能电站监控系统技术规范》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的和/或引用的方法和/或标准进行检测。

6.2 检测结果的评价

由 CGC 委托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检验报告。产品检测结果的评价按 NB/T 42090-2016《电化学储能电站监控系统技术规范》或 GB/T 42726-2023《电化学储能电站监控系统技术规范》标准合格判定的规定。

7 结果复核与认证决定

7.1 复核

机构对认证相关所有信息、评价活动、过程及结论进行复核，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7.2 认证决定

复核后，根据复核结论给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认证申请人。

8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认证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的工作日，包括产品检测时间、认证结论评价和批准时间以及证书制作时间。

产品检测时间一般为 15 个工作日（因检验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不计算在内）。当整机的安全元器件需要进行随机试验时，其试验所需时间超过整机试验时间，产品检测时间按安全元器件最长的试验时间计算（从收到样品和检验费之日起计算）。

复核时间、认证决定时间以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9 获证后的监督

9.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及时间

9.1.1 一般情况下，在初次获证后的第 13 个月，对获证企业进行监督复查，在随后的监督复查中两次监督复查时间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

9.1.2 若发生下述情况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安全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安全质量方面的投诉并经

- 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标准安全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的信息表明生产制造商、生产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9.2 监督检查人日数

监督检查人日数按照下表执行

认证单元数量	1-5	>5
人日数	1	2

9.3 监督检查的内容

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为产品一致性检查。

监督检查要求及记录表见附件3。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产品一致性验证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生产场所,认证产品一致性验证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或铭牌或包装物上所标明的信息;
- 2) 认证产品技术参数及说明文件;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系统结构、网络结构、硬件设备、网络设备要求、系统软件信息等。

一致性检查的具体要求见附件3

9.4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监督复查合格后,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使用认证标志。对监督复查时发现的不符合项应在1个月内完成纠正措施。逾期将撤消认证证书、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并对外公告。

。

10 证书到期复评

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前 6 个月内, 证书持有人应向 CGC 提出复评申请, 认证机构提前 3 个月与企业沟通协商确定复评日期。

复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文件审查, 必要时进行产品试验。当产品参数、产品拓扑、产品软件、产品硬件等有差异时, 应根据文件审查结果确定产品试验内容, 进行产品试验。

11 认证证书

11.1 认证证书的发放和保持

11.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认证实施规则对应的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五年。证书的有效性依赖认证机构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11.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11.1.2.1 变更的申请

认证后的产品, 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时, 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

- a) 申请人名称和/或地址变更;
- b) 制造商名称和/或地址变更;
- c) 生产厂名称和/或地址变更;
- d) 商标变更;
- e) 生产厂搬迁;
- f) 生产厂新增或变更;
- g) 由于产品命名方法的变化引起的获证产品名称、型号变更, 其它影响认证结果的条件不变;
- h) 关键元器件、零部件及原材料的供应商的变更;
- i) 明显影响产品的设计和规范发生了变更;
- j) 获证产品材料、组成及关键生产工艺、流程和设备等发生变更;

- k) 生产厂的质量体系发生变化，所有权、组织机构或相关管理者等发生变更；
- l) 直接负责认证的联系人、涉及认证事项的联系方式（含电话、传真等）发生变更；
- m) 在认证证书上增加和（或）减少同种产品其它型号（扩大和缩小认证范围）；
- n) 产品认证依据的标准和/或规范发生了变化；
- o) 实施规则的变更；
- p) 其他重大变化。

11.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认证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或需送样品进行检测，如需送样试验，检测合格后方能进行变更。

11.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大

根据本规则 5.1 条款所规定的认证单元划分原则，认证证书持有者在原有认证单元基础上增加新的认证单元，应提出正式书面申请。

认证证书持有者提交正式的申请文件，经认证机构确认，可安排试验。

11.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11.3.1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暂停认证证书：

- a.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包括生产者、销售者、进口商、生产厂，下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存在不合格，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
- b. 认证产品适用的认证依据或者认证实施规则换版或变更，认证委托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履行变更程序，或产品未符合变更要求；
- c. 监督检查结果证明认证委托人违反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规定（包括产品抽样检测不合格、工厂监督检查不合格、产品一致性存在问题等）或认证机构相关要求，但通过整改可以达到认证要求；
- d.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视情节需要开展调查；
- e.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国家

有关部门或认证机构的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

- f.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不配合国家有关部门或认证机构依据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在市场或销售场所抽取样品进行检测；
- g. 认证证书的信息（如申请人/生产者/生产厂的名称或地址，获证产品型号或规格等）发生变更或有证据表明生产厂的组织结构、质量保证体系发生重大变化，认证委托人未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批准或备案；
- h. 由于生产的季节性、按订单生产等原因，认证委托人申请暂停认证证书；
- i. 产品质量被投诉、且证实属实，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撤销条件的；
- j. 逾期未交纳认证费用的；
- k. 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因变化而达不到认证要求；
- l. 产品性能下降，达不到标准要求及其补充技术条件；
- m. 证书持有人不接受 CGC 的监督复查；
- n. 对连续两次现场监督获证产品未生产，证书持有人提出暂停认证证书的；
- o. 证书持有人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p. 企业提出暂停要求；
- q.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11.3.2 在暂停期间，企业经过整改符合要求，可恢复认证。

注：超过暂停期限的证书不得申请恢复并予以撤销。

11.3.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撤销认证证书：

- a. 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认证委托人未提出认证证书恢复申请、未采取整改措施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
- b. 产品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 c. 认证机构的跟踪检查结果证明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存在严重缺陷的；
- d. 认证委托人提供虚假样品，获证产品与型式实验样品不一致的；
- e.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出现严重缺陷、产品安全检测项目不合格或一致性存在严重问题；
- f. 获证产品出现缺陷而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的；
- g. 对被暂停认证证书后，仍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或仍不配合在市场或销售场所抽取样品进行检测；
- h.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出租、出借或者

转让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情节严重；

- i. 弄虚作假，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认证证书，或存在其他直接影响认证结果有效性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j. 伪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k. 拒不缴纳认证费用；
- l. 证书持有人不能接受监督检查；
- m.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11.3.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注销认证证书：

- a. 证书的持有人提出申请注销；
- b. 证书超过有效期，证书的持有人未申请延期使用的；
- c. 获证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命令淘汰或禁止生产的产品目录；
- d. 持证人/生产厂由于企业破产、倒闭、解散、生产结构调整等原因致使获证产品不再生产，持证人主动放弃保持认证证书；
- e. 更换认证机构；
- f. 认证证书的颁发有错误，企业申请注销；
- g. 企业不再生产认证产品；
- h. 由于认证标准或其补充条件的内容发生较大变化，证书持有人满足
- i. 由于认证标准或其补充条件的内容发生较大变化，证书持有人认为达不到变化的要求时，不再申请/保持认证；
- j. 其他。

12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12.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12.2 变形认证标志的使用

本规则覆盖的产品不允许加施任何形式的变形认证标志。

12.3 加施方式

可以采用认证机构统一印制的标准规格标志（标签）、模压式或铭牌印刷三种方式中的任何一种。

12.4 加施位置

可在产品本体明显位置上加施认证标志。

13 收费

认证收费按《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收费目录清单》执行，支付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查询网址：

<http://210.14.141.71:8083/mydata/public/zh/fyyhz/CGC-XZ-G09.pdf>。

附件1 电化学储能电站监控系统认证申请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一) 认证申请书

(二) 生产企业概况（首次申请时）

- 申请人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注册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 注册商标(商标证书的复印件);
- 企业质量手册、支持性文件目录。
- 企业的主要生产设备登记表(如有)(见表5)。
- 企业的主要出厂检测仪器、设备登记表(如有)(见表6);

(三) 申请认证产品说明资料

- 系统配置表(见表1);
- 同一申请单元中各规格/型号产品差异说明(见表2);
- 产品技术参数表(见表3);
- 产品拓扑(见表4);
- 主检型号产品软件源程序及版本(可在研制方处准备);
- 产品(使用)说明书和铭牌(如有);
- 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产品性能检验的证实性材料等。

表 1:

系统配置登记表

电化学储能电站监控系统		
项目	型号/规格参数	数量
系统硬件构成		
服务器（A/B 机）		
交换机		
工作站		
控制器		
通讯管理机		
时钟源		
远动装置		
...		
系统软件构成		
储能能量管理平台		/
实时历史数据库		/
组态平台		/
轻量化报表		/
报警系统		/
数据库管理工具		/
储能监控平台		/
...		

注：企业可参考上面的表格填写相关的软、硬件信息，也可提交企业版产品材料清单以替代上面的表格；

表 2:

认证单元登记表

认证申请单元	产品规格型号	覆盖其它型号	差异说明
1			
2			
.....			
注: 必要时提供必要的差异证明文件。			

表 3:

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指标条目	指标要求
	电气性能及安全检验项目		
1	数据库的建立和维护 功能检验		
2	数据采集和处理功能 检验		
3	监视和报警功能检验		
4	控制与调节功能检验		
5	人机界面与操作功能 检验		
6	远动功能检验		
7	时间同步功能检验		
8	统计与计算功能检验		
9	制表打印功能检验		
10	自诊断及自恢复功能 检验		
11	响应时间检验	遥测信息响应时间 (从 I/O 输入端至站控层显示屏) 遥信变换响应时间 (从 I/O 输入端至站控层显示屏) 控制命令从生成到输出的时间 画面实时数据更新周期模拟量 画面实时数据更新周期开关量	
12	性能检验	控制操作正确率 遥控动作成功率 各工作站的 CPU 平均负荷率-正常时 (任意 30min 内) 各工作站的 CPU 平均负荷率-电力系统故障 (10s 内) 监控系统网络平均负荷率-正常时 (任意 30min 内)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指标条目	指标要求
		监控系统网络平均负荷率-电力系统故障 (10s 内)	
		历史曲线采样间隔	
		历史曲线日报, 月报 储存时间	
		事故追忆-事故前	
		事故追忆-事故后	
		双机切换时间 (热备用)	
		双机切换时间 (温备用)	
		双机切换时间 (冷备用)	
通信规约一致性检验项目			
DL/T 634.5 104			可选
1	传输层检验		
2	应用层检验		
2. 1	数据单元标识符检验		
2. 2	信息对象地址检验		
2. 3	监视(标准)方向过程信息的ASDU检验		
2. 4	控制(标准)方向过程信息的ASDU检验		
2. 5	监视方向系统命令的ASDU检验		
2. 6	控制(标准)方向系统命令的ASDU检验		
3	应用功能检验		
3. 1	站初始化功能检验		
3. 2	总召唤功能检验		
3. 3	时钟同步功能检验		
3. 4	命令传输功能检验		
3. 5	累计量传输功能检验		
IEC 61850			可选
Modbus TCP/IP			可选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指标条目	指标要求
	DL/T 634.5 101		可选

表 4:

电化学储能电站监控系统架构拓扑和外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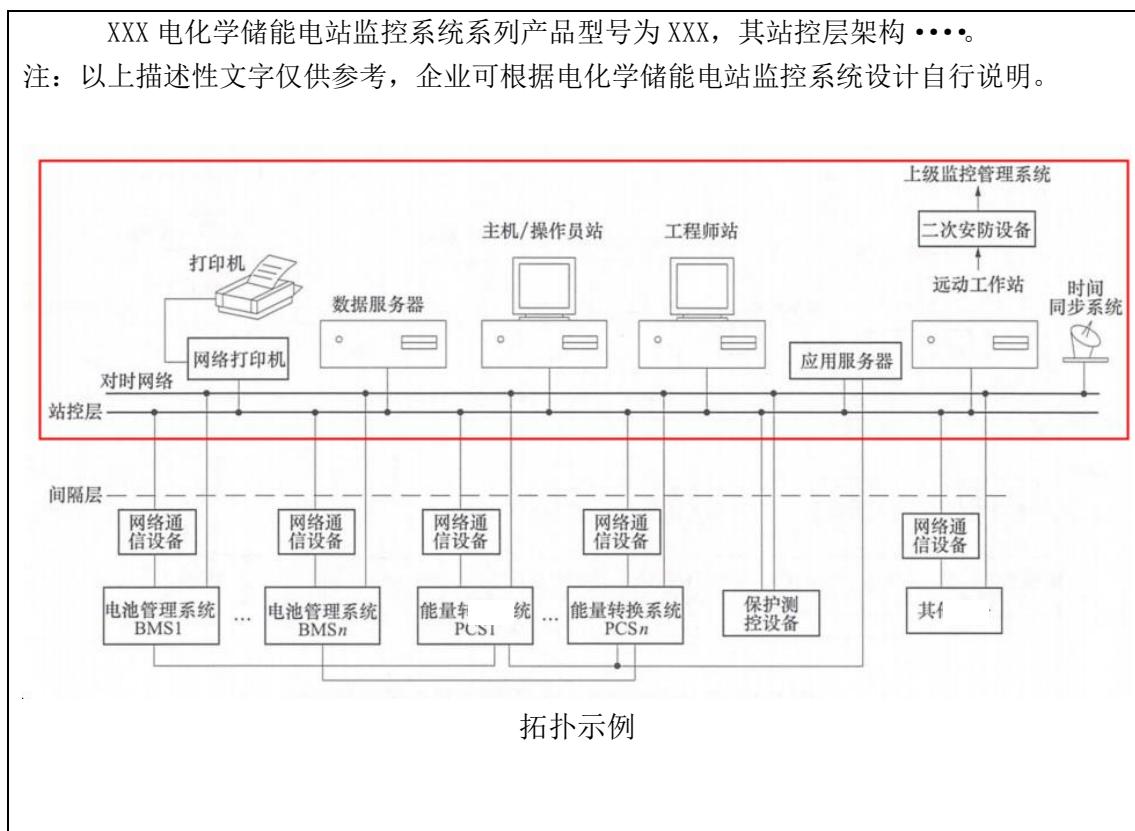


表 5 (如有):

主要生产设备登记表（如有）

工序	生产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内部编号	制造商/供应商

表 6 (如有):

主要检测设备登记表

检测设备仪器名称	检测设备仪器型号	主要规格参数	制造商/供应商	校准有效期

附件 2 电化学储能电站监控系统测试项目表

依据标准 NB/T 42090-2016 电化学储能电站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序号	检测项目	产品检验报告 必做项目	产品检验报告 选做项目
系统功能（站控层）			
1	数据库的建立和维护功能	√	
2	数据采集和处理功能	√	
3	监视和报警功能	√	
4	控制与调节功能	√	
5	人机界面与操作功能	√	
6	远动功能	√	
7	时间同步功能	√	
8	事件顺序记录功能	√	
9	统计与计算功能		√
10	制表打印功能		√
11	自诊断及自恢复功能检验		√
系统性能（站控层）			
1	遥测信息响应时间 (从 I/O 输入端至站控层显示屏)	√	
2	遥信变换响应时间 (从 I/O 输入端至站控层显示屏)	√	
3	控制命令从生成到输出的时间	√	
4	画面实时数据更新周期模拟量	√	
5	画面实时数据更新周期开关量	√	
6	控制操作正确率	√	
7	遥控动作成功率	√	
8	系统可用率		√
9	各工作站的 CPU 平均负荷率-正常时 (任意 30min 内)	√	
10	各工作站的 CPU 平均负荷率-电力系统故障 (10s 内)	√	
11	监控系统网络平均负荷率-正常时 (任意 30min 内)	√	

依据标准 NB/T 42090-2016 电化学储能电站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序号	检测项目	产品检验报告必做项目	产品检验报告选做项目
12	监控系统网络平均负荷率-电力系统故障(10s 内)	√	
13	对时精度		√
14	历史曲线采样间隔	√	
15	历史曲线日报，月报储存时间	√	
16	事故追忆-事故前		√
17	事故追忆-事故后		√
18	双机切换时间（热备用）	√	
19	双机切换时间（温备用）	√	
20	双机切换时间（冷备用）	√	
通讯接口及协议			
通讯接口及协议测试宜采用以下一种或多种通讯方式。			
1	IEC 61850		√
2	Modbus TCP/IP		√
3	DL/T 634.5101		√
4	DL/T 634.5104		√
5	...		
备注：至少要选择其中 1 种协议进行检测			

依据标准 GB/T 42726-2023 电化学储能电站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序号	检测项目	产品检验报告必做项目	产品检验报告选做项目
1	数据采集	—	√
2	数据处理	—	√
3	控制与调节	设备控制	√
4		功率调节	√
5		自动发电控制（AGC）	√
6		自动电压控制（AVC）	√
7		运行模式设置	√

依据标准 GB/T 42726-2023 电化学储能电站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序号	检测项目		产品检验报告必做项目	产品检验报告选做项目
8		防误闭锁	√	
9		控制层级设置	√	
10		控制权限设置	√	
11	报警	报警响应	√	
12		自诊断	√	
13	事件顺序记录和事故追忆	时间顺序记录	√	
14		事故追忆	√	
15	通信	远动通信	√	
16		站内通信	√	
17		通信故障报警	√	
18	数据存储	—	√	
19	人机接口	—	√	
20	系统对时	—		√
21	系统负载率	—	√	
通讯接口及协议				
通讯接口及协议测试宜采用以下一种或多种通讯方式。				
1	GB/T 19582			√
2	Modbus TCP/IP			√
3	DL/T 667			√
4	DL/T 698.41			√
5	DL/T 719			√
6	DL/T 860			√
7	DL/T 634.5104			√
8	...			
备注：至少要选择其中 1 种协议进行检测				

附件3 产品一致性检查要求

产品一致性检查是指对生产企业申请检测认证所送样进行现场检查的产品，其系统构成（系统结构、网络结构、硬件结构、网络设备配置、软件要求）、系统功能、系统性能等相关信息与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和供货中所使用的相关信息是否一致，以使认证产品持续符合规定的要求。

制造商或加工厂应建立产品系统构成（系统结构、网络结构、硬件结构、网络设备配置、软件要求）、系统功能、系统性能等影响产品符合规定要求因素的变更控制程序，认证产品的变更（可能影响与相关标准的符合性或产品检验样机的一致性）在实施前应向认证机构申报并获得批准后方可执行。

0.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基本信息确认	
0. 1 核对受检查方营业执照（注册证明）的有效期，有效期：_____ 核对受检查方注册名称/注册地址/实际地址信息与证书/申请书/营业执照是否一致（不一致情况须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检查结果描述：（选择否时，必须说明不一致情况；需要时给出处理建议）	
0. 2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与生产企业是否相同（适用于监督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检查结果描述： 当选择“是”时，需记录： 1、本次任务共包括证书____张（与任务书不一致时，需进行详细描述） 2、证书信息： 有效证书____张，无有效证书____张，需收费证书____张； 开出抽样单：____张（未抽到样的产品类及涉及证书应在此进行说明） 3、证书是否涉及认证标准或要求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选择时，检查员应告知企业相关的要求） 当选择否时，需记录：（分别描述每一个与生产企业不同的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的下述信息） 认证委托人名称：通讯地址：或同报告中生产企业 邮编：邮箱： 联系人：手机：电话：传真： 生产者名称：通讯地址：或同报告中生产企业 邮编：邮箱： 联系人：手机：电话：传真：	

<p>1、本次任务共包括证书_张（与任务书不一致时，需进行详细描述）；</p> <p>2、证书信息：有效证书_张，无有效证书_张，需收费证书_张；</p> <p>3、证书是否涉及认证标准或要求变更：□否 □是（选择时，检查员应告知企业相关的要求）</p>	
0.3 本次检查记录中的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基本信息确认结果是否得到生产企业确认？	□是 □否 □不适用
检查结果描述：（选择是时，需生产企业确认人员签字；选择否时，要描述原因及信息来源）	
生产企业确认人员签字：	
1、认证联络	
工厂是否及时跟踪、了解认证机构及相关政府部门有关产品认证的要求或规定，并向组织内报告和传达？	□是 □否 □不适用
跟踪和了解的内容是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a) 认证实施规则换版、产品认证标准换版及其他相关认证文件的发布、修订的相关要求； b) 证书有效性的跟踪结果；	□是 □否 □不适用
检查结果描述：（至少包括跟踪和了解的内容是否清楚及实施情况等描述；选择否时，要描述不符合情况）	
2、认证档案	
工厂是否建立并保持获证产品的档案？档案内容是否包括：	□是 □否 □不适用
a) 认证的相关资料和记录： □认证证书□产品检验报告□初次/年度监督工厂检查报告 □产品变更/扩展批准资料□年度监督检查抽样检验报告 □其他（选择时，需在检查结果描述中说明具体内容） b) 认证产品的出入库单、台帐	□是 □否 □不适用
检查结果描述：（包括档案存在形式、产品出入库单与台帐等的对应情况；选择否时，需描述不符合情况）	
3、认证产品的一致性要求：	
系统配置检查：系统硬件配置，软件配置。	
3.1 系统配置 认证产品相关标识或包装箱上标明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等是否与产品检验报告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检查结果描述：（当选择否或不适用时需描述具体情况及不一致情况）									
参照本文附件 1 中 表 1									
3.2 系统结构 认证产品所用的系统结构、网络结构是否与经确认/批准或备案的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检查结果描述：（当选择否或不适用时需描述具体情况及不一致情况）									
系统结构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结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站控层</td> <td></td> </tr> <tr> <td>间隔层</td> <td></td> </tr> <tr> <td>网络层</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结果	站控层		间隔层		网络层	
项目	结果								
站控层									
间隔层									
网络层									
网络结构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结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监控系统网络模式</td> <td></td> </tr> <tr> <td>与 BMS、PCS 网络模式</td> <td></td> </tr> <tr> <td>应用服务器网络通信</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结果	监控系统网络模式		与 BMS、PCS 网络模式		应用服务器网络通信	
项目	结果								
监控系统网络模式									
与 BMS、PCS 网络模式									
应用服务器网络通信									
3.4 变更 工厂是否对可能影响认证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和产品检验合格样品一致性的变更进行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是否符合认证实施规则和认证机构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工厂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交所有 A 类、B 类变更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A 类变更是否保存质量负责人历次批准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工厂是否保存向机构提交变更的申请、批准等相关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检查结果描述：（当变更控制不由生产企业控制时，需简单描述工厂变更实施的流程及获取检查结果所采取的检查方式和方法，当选择否或不适用时需描述具体情况）									
4、认证标志和证书的使用									
工厂是否确保认证标志的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并保存认证标志的使用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工厂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认证机构的有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检查结果描述：（简单对标志和证书使用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简单描述暂停期间的证书、标志的使用及出货情况（适用时）；当选择否或不适用时需描述具体情况）	
5、延伸检查	
认证机构能否在生产现场完成本文件要求的工厂检查？（注：选择否时，可延伸到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等处进行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检查结果描述：（选择否时，需具体描述不能完成检查的内容和提交工厂的延伸检查申请）	
6、对上次不符合项的整改验证情况	
工厂上次检查的不符项是否已经纠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相关的措施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检查结果描述：（简单描述所采取纠偏预防措施并对效果进行评价及暂停证书恢复时的相关不符合的关闭情况；当选择否或不适用时需描述具体情况）	